

書面質詢

近日據傳媒報道：「西灣大橋氹仔往澳門方向電單車專道發生兩電單車相撞意外，疑有公共巴士誤入隧道中的電單車專道停下，阻塞專道，多部電單車停下或減速，一男騎士疑車速較快，撞向前方電單車，兩騎士倒地受傷，追尾的男騎士頭部重創，清醒程度下降，腦出血和鎖骨碎裂，暫無生命危險，被撞的六旬男騎士輕傷送院……<sup>[1]</sup>」

然而，本人於2018年1月16日的議程前發言以及2018年1月17日的書面質詢期望政府關注重型車司機培訓不足的問題，並建議落實持證上崗制度，對重型車輛司機要專牌專項進行培訓，避免再釀成更多傷亡慘劇發生。但時隔不足半個月，又發生因重型車輛司機的失誤而間接釀成交通意外。對此，有市民及乘客質疑，巴士誤闖車道顯示現時有駕駛司機連最基本的交通路標及駕駛路線都未熟悉，又如何保障公共交通服務的質量及公眾的安全呢？

有鑒於此，本人提出如下書面質詢：

1. 有市民叫我問一聲行政當局，作為一名公共交通服務市民的司機，除了掌握安全駕駛技術之外，最基本的就是認識交通路標及駕駛路線，但近日竟然有巴士司機誤闖電單車專道間接造成車禍。故請問行政當局，巴士司機連最起碼的駕駛常識都未達標，又如何保障公共交通服務的質量及公眾的安全呢？而巴士司機造成如此重大的失誤，究竟是培訓機制本身存在缺失？還是另有原因呢？當局有否監管巴士司機的培訓質量？如果有，請問監督的實際流程是怎樣，績效是否達標？可否向市民詳細解釋清楚？

澳門立法會議員



麥瑞權

2018年1月31日

參考資料

1. 巴士誤入西灣橋專道引發意外 兩鐵馬隧道相撞一重傷，澳門日報，2018-1-29